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招 标代理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普侨镇侨城路 1 号 联系人：林壁炜 联系电话：0663-276258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3、参加本次采购的中介服务机构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对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代理。 服务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2、合同履行方式：确定中选企业后，按中选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到我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开展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5%。 3. 计价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套算标准收费后，依中选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无

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